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全資子公司認購私募基金份額的公告

謹此提述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6年8月27日及3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本公司於2016年8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九次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蘇寧滬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寧滬投資公司」)認購「國創開元二期基金」的議案》，授權寧滬投資公司與國開開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開開元」)簽訂《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開元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以下簡稱「合夥協議」)；寧滬投資公司出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認購國創開元基金二期份額，另向國創開元基金二期既存合夥人支付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的補償金。

於2016年11月18日，寧滬投資公司與國開開元及其他合夥人簽訂了合夥協議，協議內容與本公司已經披露的公告信息並無重大變化。根據合夥協議，寧滬投資公司出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認購國開開元基金二期份額，另由於客觀原因導致合夥協議簽署時間晚於預期，按人民幣5億元基金認購總額，以及自2015年11月27日基金成立至寧滬投資公司正式合夥時間2016年11月18日計算，寧滬投資公司共需向既存合夥人支付出資基金利息補償款人民幣4,809,530.15元。基金投資額按後續項目投資情況分期撥付，各合夥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發出的提款通知在到賬日前將實繳出資額匯入由託管機構託管的合夥企業銀行賬戶，而出資基金利息補償款以現金方式在繳付首期出資同時支付。由於該補償款超過董事會原先授權的人民幣400萬元額度，本公司已於2016年11月14日召開的第八屆十二次董事會同意，將寧滬投資公司向既存合夥人支付的出資基金利息補償金由原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490萬元。

關於本次簽訂合夥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基金情況

1. 國開開元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5945617850553	名稱	國開開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維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萬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3日
住所	蘇州工業園區蘇虹東路183號東沙湖股權投資中心15號樓1F、2F、3F		
營業期限自	2010年09月03日	營業期限至	2030年09月01日
經營範圍	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財務諮詢；參與設立及投資與股權投資相關的基金及相關投資管理顧問機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作為國創開元基金二期的管理人，國開開元成立於2010年9月，是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開金融」)與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禾控股」)發起設立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國開金融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佔70%；元禾控股出資人民幣1,500萬元，佔30%。

國開金融成立於2009年8月，是國家開發銀行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8.7億元，主要從事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

元禾控股成立於2007年9月，是蘇州工業園區的創業投資平台，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和蘇州工業園區國有資產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聯合出資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其股東單位均為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全資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2. 國創開元基金二期的主要情況

基本信息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594MA1MBRLG70	名稱	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開元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執行事務合夥人	國開開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鄧爽)
主要經營場所	蘇州工業園區蘇虹東路183號		
合夥期限自	2015年11月27日	合夥期限至	2027年11月20日
經營範圍	從事創業投資、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管理等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登記機關	蘇州工業園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登記狀態	在業

截止目前，國創開元基金二期的主要合夥人為國開開元，元禾控股，以及其他戰略合夥人。基金組織形式採用有限合夥制，目標基金規模人民幣100–150億元，存續期為12年。

3. 利益關係

本公司及寧滬投資公司與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的相關利益安排。

二. 基金管理模式

1. 管理模式

國創開元基金二期設立合夥人會議，在設立後的第一個年度開始，每年舉行一次年度合夥人會議，溝通信息並由普通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人(除國開開元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外的其他出資合夥人)進行投資情況報告。

國創開元基金二期設立合夥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主要權利包括批准超過合夥協議約定限制的投資事項、批准基金延長經營期限等。

國創開元基金二期由管理人選聘合格的商業銀行作為獨立託管人，負責託管國創開元基金二期的資產。

國創開元基金二期將委託一家具有公信力和專業能力的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審計機構，為國創開元基金二期提供審計服務。

2. 投資決策

普通合夥人按照行業標準組建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普通合夥人國開開元委派的人員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對投資項目的立項、投資及退出進行專業評估，並作出最終決定。

3. 管理費

基金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總額為認繳出資額的1%；基金投資期屆滿後，年度管理費總額為按照截至上一年度末合夥企業尚未退出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中分攤金額1%計算。

4. 基金收益的分配

門檻收益率為8%，所有投資人按出資比例收回投資成本及門檻收益後，普通合夥人提取10%作為收益分成，IRR超過20%則提取15%收益分成。

三. 基金投資模式

1. 主要投資領域

國創開元基金二期將重點投資醫療業、現代服務業和產業內特點鮮明、有獨特市場競爭力的子基金以及子基金所投或重點關注的具有新經濟及抗週期行業中的龍頭企業、市場中極其稀缺投資機會、管理層具有偉大格局觀、保持極好向上勢頭等特質的直投。

2. 投資原則

國創開元基金二期嚴格執行分散投資、投資禁止等投資原則，以有效規避投資項目帶來的系統性風險。

投資禁止要求不得直接投資於土地和不動產、不得作為借款方舉藉融資性債務、不得作為擔保方為任何人士提供擔保，但經諮詢委員會同意的除外。

3. 投資期

對子基金的投資期為4年，對股權項目的投資期為7年，普通合夥人可獨立決定延長子基金投資期／股權投資期各1次，每1次不超過1年。

4. 退出機制

基金和股權項目投資的退出期為相應的投資期結束後至基金經營期限屆滿的期間。在退出期內，基金普通合夥人應將基金對子基金和項目的投資全部變現。在退出期內，基金不應投資於新的子基金和項目，但是，可以繼續對已有子基金和項目進行後續出資。

5. 基金權益轉讓

有限合夥人不得要求基金贖回其權益，或以合夥協議規定的方式以外的方式退出基金。

有限合夥人經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後可轉讓其權益，但對下列人士的轉讓普通合夥人不應不合理地否決：(i)對該有限合夥人的關聯方轉讓並承諾對受讓方的後續出資承擔連帶保證責任；(ii)根據法律或政策的調整，有限合夥人必須轉讓。

同等條件下普通合夥人有權自行第一順序優先受讓，其他守約合夥人有權第二順序優先受讓。

四. 投資事項的原因及對本公司的利益和影響

為了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在重點關注高速公路主業投資機會的同時，股權投資業務也將成為公司培育發展的方向，寧滬投資公司作為公司股權投資平台，參與國創開元二期基金，將使寧滬投資公司獲得與國內知名投資機構交流甚至合作的機會，對獲得稀缺投資機會、拓展股權投資的深度和廣度、提升投資視野和投資水平將會有積極的意義，符合公司戰略發展要求，將為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鑒於國開開元作為基金管理人資源優勢明顯，團隊經驗豐富，品牌影響力大和國創開元一期基金的良好業績與發展態勢，董事會認為，參與國創開元二期基金總體風險可控，預期收益較好。公司全資子公司寧滬投資公司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所需流動資金的情況下，使用自有資金認購國創開元二期基金，有利於提高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益，增加現金管理收益，並可以充分發揮公司的股權投資平台的作用，為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董事會認為，該基金投資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不會損害公司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相信合夥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五. 投資風險分析

本基金所直接投資的項目以及通過子基金投資的項目均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管理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預期投資收益不能實現風險、操作或技術風險及其他風險，並且投資週期較長。針對主要的投資風險，寧滬投資公司將及時了解基金管理人的運作情況，關注投資項目實施過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範各方面的投資風險，盡力維護本公司投資資金的安全。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常青
董事長

中國•南京，201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常青、顧德軍、杜文毅、吳新華、胡煜、尚紅、馬忠禮、張二震*、張柱庭*、
陳良*、林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